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科技”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上市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恒华科技2018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恒华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号）核准，于2014年1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8.0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632.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57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3.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308.72万元，减除发行费用总额4,128.6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3,180.05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4年1月2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04040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4.0823万股于2017年10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发行价格为34.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5,000.00万元，扣除保荐发行费用（不含税）1,391.80万元，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78.7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3,686.98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9月19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727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项目”、“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项目”及“软件平台升级研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

储和使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花旗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以下统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贵州省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2014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为0，并已经全部销户。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存款余额为8,994.4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385.16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23,180.05万元，本年度使用0.00万元，差额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205.11万元，差额经批准后补充到流动资金的金额。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余额为人民币0元。

(二)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4,856.73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59,628.41 万元，本年度使用 5,228.3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994.49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第一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度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附件2。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恒华科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180.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4 年以前年度使用：9,036.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4 年使用 5,476.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年使用 8,268.18				
								2016 年使用 398.5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开发项目	否	9,690.51	9,690.51		9,484.08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2. 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否	3,320.06	3,320.06		3,092.28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3. 软件平台升级项目	否	5,364.83	5,364.83		4,885.64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是	否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08.33	4,804.65		4,633.91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183.73	23,180.05		22,095.91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3,183.73	23,180.05		22,095.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 2015 年使用金额包括投入项目的金额 7,582.87 万元以及基建管控标准化开发项目、软件平台升级项目结项后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经批准后补充到流动资金的金额 685.61 万元。 2: 2016 年使用金额为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经批准后补充到流动资金的金额 398.53 万元。 3: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在项目结项且履行审议程序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686.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28.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度使用：59,628.41 2018 年度使用：5,228.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上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贵州省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1,308.06	1,308.06	16.35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2.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911.36	3,920.26	4,831.62	69.0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8,686.98	58,686.98	58,717.05		58,717.05	100.00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3,686.98	73,686.98	59,628.41	5,228.32	64,856.73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3,686.98	73,686.98	59,628.41	5,228.32	64,856.7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 睿

郝智明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